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 告

發 行 二 零 一 四 年 短 期 融 資 券

本公告乃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了二零一四年短期融資券。本期短期融資券以餘額包銷方式發行，發行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365天，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90%，起息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兌付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利息隨本金付清。

本期短期融資券由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簿記管理人並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融資結構。

本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短期融資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張春雷先生及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

* 僅供識別